

TZ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通则

TZ 2—2019

代替TZ 2—2006

使用说明书审查

2019-03-08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通则是对TZ 2—2006《使用说明书审查》的修订。

本通则与TZ 2—200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调整了使用说明书审查的要求，取消了A、B分类，由原来的15条变成了17条，增加了产品执行标准和能源、环保要求；

——增加了使用说明书字体大小要求；

——增加了大纲安全要求及安全标志在说明书复现内容；

——增加了“安装方法”等4项中“不适用除外”内容；

——修改了审查结论和判定原则内容；

——修改了附录A。

本通则自实施之日起代替TZ 2—2006。

本通则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提出。

本通则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技术归口。

本通则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本通则主要起草人：刘博、韩雪、张晓亮、仵建涛、张传胜、白蒙亮。

使用说明书审查

1 范围

本通则规定了农业机械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审查内容、审查方法和判定原则。
本通则适用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中使用说明书的审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3 审查内容和方法

3.1 说明书的提供

审查所用的使用说明书由申请试验鉴定单位提供，并与提供给用户的使用说明书版本相一致。

3.2 审查内容

使用说明书审查项目及审查要求见表1。如有特殊要求，还应按有关规定增加相关的内容。

表1 使用说明书审查项目及要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1	说明书文字	说明书使用文字应包括中文简体完整版，正文字号不小于5号字，重点内容应用字体或格式变化进行强调。
2	执行标准	应在说明书显著位置明示产品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建议在封面。
3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	应反映机具的主要技术特征并与实物相符，主要技术参数必须涵盖试验鉴定大纲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如有配套机具应说明。
4	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标志	应有安全注意事项，且内容全面、正确并符合大纲安全要求。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并明示粘贴位置。安全标志符号应符合GB 10396的规定。
5	安装方法（不适用除外）	如有需用户安装的内容，应有指导用户正确安装的文字说明，必要时应有示意图。
6	操作说明	应有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机具的操作说明，文字应通俗易懂，必要时应有示意图。
7	维护保养	应有指导用户正确维护保养机具的说明且内容准确，必要时应有示意图。
8	调整方法及数据（不适用除外）	如产品使用过程中有需用户自行调整的部位，应有指导用户正确调整的方法、数据及示意图。
9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应列出常见故障类型，并给出排除相应故障的指导性方法、建议，必要时应有示意图。
10	适用范围	应明示机具的适用对象及范围，必要时应指出超范围使用可能带来的后果。
11	能源、环保要求（不适用除外）	涉及到国家能源、环保要求的产品应在说明书中明示。
12	结构示意图及线路图（不适用除外）	必要时，应给出结构照片图或示意图、电路线路图。
13	易损件清单	应有易损件清单，并注明规格参数等技术内容，必要时提示不使用正规配件的危害。
14	附件清单	应有对标准配置和选件作出明确规定的附件清单。
15	计量单位	使用说明书及机具铭牌中的技术参数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16	印刷质量	印刷清晰，无装订错误，说明书应为正式印刷版本。
17	联系方式	有制造商及售后服务、咨询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3.3 审查方法

按表 1 的审查项目和要求，审查说明书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审查结果填入附录 A 表 A.1。

3.4 审查结论及判定原则

使用说明书审查结论分为“通过”、“整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

所有审查项目均符合审查要求时，审查结论判定为通过；如有审查项目不符合审查要求，但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符合审查要求时，审查结论判定为整改后通过；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审查项目，在1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审查要求时，审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1 使用说明书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审查结果	
			初审	复审
1	说明书文字	说明书使用文字应包括中文简体完整版，正文字号不小于 5 号字，重点内容应用字体或格式变化进行强调。		
2	执行标准	应在说明书显著位置明示产品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建议在封面。		
3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	应反映机具的主要技术特征并与实物相符，主要技术参数必须涵盖试验鉴定大纲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如有配套机具应说明。		
4	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标志	应有安全注意事项，且内容全面、正确并符合大纲安全要求。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中复现，并明示粘贴位置。安全标志符号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5	安装方法（不适用除外）	如有需用户安装的内容，应有指导用户正确安装的文字说明，必要时应有示意图。		
6	操作说明	应有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机具的操作说明，文字应通俗易懂，必要时应有示意图。		
7	维护保养	应有指导用户正确维护保养机具的说明且内容准确，必要时应有示意图。。		
8	调整方法及数据（不适用除外）	如产品使用过程中有需用户自行调整的部位，应有指导用户正确调整的方法、数据及示意图。		
9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应列出常见故障类型，并给出排除相应故障的指导性方法、建议，必要时应有示意图。		
10	适用范围	应明示机具的适用对象及范围，必要时应指出超范围使用可能带来的后果。		
11	能源、环保要求（不适用除外）	涉及到国家能源、环保要求的产品应在说明书中明示。		
12	结构示意图及线路图（不适用除外）	若有必要应有结构照片图示或示意图及电路线路图。		
13	易损件清单	应有易损件清单，并注明规格参数等技术内容，必要时提示不使用正规配件的危害。		
14	附件清单	应有对标准配置和选件作出明确规定的附件清单。		
15	计量单位	使用说明书及机具铭牌中的技术参数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6	印刷质量	印刷清晰，无装订错误，说明书应为正式印刷版本。		
17	联系方式	有制造商及售后服务、咨询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审查结论				

注：1、审查项目初审符合“审查要求”的，在“审查结果”初审栏划“√”，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在“审查结果”初审栏划“×”，整改后符合“审查要求”的，在“审查结果”复审栏划“√”，仍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在“审查结果”复审栏划“×”；

2、第 5、8、11、12 项确实不适用时，在“审查结果”初审栏划“/”；

3、审查结论：“审查结果”初审栏全部为“√”时判定为通过；“审查结果”初审栏有“×”的项目，在复审栏划全部为“√”时判定为整改后通过；如在复审栏仍有“×”时判定为不通过；

4、如有特殊要求，还应按有关规定增加相关的内容。